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练禹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石膏粉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练禹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练禹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石膏粉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镇柴城村定魏线与 338 国道交叉口东行 100 米路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7' 26.933''$ ，北纬 $38^{\circ} 9' 27.762''$ 。项目厂址东、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南侧、北侧为空地，四周均匀农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办公用房等设施，购置安装搅拌机、除尘设备、气泵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砂浆 30000 吨、石膏粉 10000 吨。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排入环保卫生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地坑卸料、原料仓、纤维素投料、计量、成品仓、出料包装和密闭搅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出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原料仓、计量、密闭搅拌、成品仓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纤维素投料颗粒物通过密闭投料间收集；以上废气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物料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物料尽量密闭输送，产尘节点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硬化、道路使用工业吸尘器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8-130130-89-01-988554

无极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8月31日